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廣東東陽光科技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廣藥及香港東陽光；及(ii)廣藥將質押股份抵押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廣藥提供貸款的抵押品。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獲香港東陽光告知，其已將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6,200,000股H股(「H股質押股份」)抵押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71%。作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廣藥提供貸款(「貸款」)的抵押品，有關貸款乃用於收購本公司的H股股份，香港東陽光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東陽光同時也任命獨立第三方託管人代為託管H股質押股份。

香港東陽光由廣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東陽光持有本公司226,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71%。

H股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圍內。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注意投資風險並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